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債權）憑證 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加強本局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
二、本要點所稱執行（債權）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行政（民事）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之憑證。	二、本要點所稱執行（債權）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行政（民事）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之憑證。	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公路局）文字，修正「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機關」。
三、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各機關案件承辦人應於收到憑證時，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法院）更正後影印乙份併案歸檔，憑證正本送秘書室（出納）由專人列冊建檔妥為保管，並每半年通知各組、室、中心加強清查；保管專人異動時，應	四、各機關案件承辦人應於收到憑證時，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法院）更正後影印乙份併案歸檔，憑證正本送秘書室（出納）保管，並每半年通知各組、室、中心加強清查。	一、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公路局）文字，修正「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機關」。 二、為妥善保管本機關金錢債權憑證，以保障本機關債權實現，爰建議修正送秘書室（出納）「由專人列冊建檔妥為保管」，……，「保管

<p>將憑證列冊移交。</p>		<p>專人異動時，應將憑證列冊移交」，以強化管理機制，維護本機關債權權益。</p>
<p>五、<u>案件有獲清償或因再移送執行取得新憑證等應抽換憑證之情事者</u>，案件承辦人應即時通知秘書室（出納）辦理實收繳庫，再由案件承辦人領回後書函送秘書室（文書科）併原案歸檔。</p>	<p>五、<u>債務有獲清償或時效消滅之情事者</u>，案件承辦人應即時通知秘書室（出納）辦理實收繳庫，再由案件承辦人領回後書函送秘書室（文書科）併原案歸檔。</p>	<p>一、原規定所載時效消滅應屬第九點憑證註銷之事由，並非抽換憑證之原因，爰刪除現行「時效消滅」之文字。 二、查案件因清償致受償情形與憑證所載不符，或因再移送執行取得新憑證等情事，始需由案件承辦人領回憑證，爰修正文字。</p>
<p>六、<u>案件承辦人應隨時清查憑證，每年至少清查一次。但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u> <u>清查財產應依據案件紀錄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函請各級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義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及所得、納稅資料；凡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向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法院）申（聲）請強制執行。</u></p>	<p>六、<u>案件承辦人應隨時清查憑證，每年至少清查一次，其方式如下：</u> 依據案件紀錄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函請各級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義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及所得、納稅資料（詳範例一）；凡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向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法院）申（聲）請強制執行。</p>	<p>一、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 二、增訂第一項但書。清查財產係移送執行之前置作業程序，倘案件已繫屬執行機關執行中，本署毋庸再清查財產。 三、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公路局）文字，修正「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機關」。 四、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體例，故刪除。</p>
<p>七、<u>案件承辦人應於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時效屆滿前三個月，</u></p>	<p>七、<u>案件承辦人應於債權憑證時效屆滿前三個月，向執行法院聲請</u></p>	<p>查行政執行分署所核發之執行憑證，僅係用以證明移送執行案件尚未實現之</p>

<p>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p>	<p>換發債權憑證。</p>	<p>公法債權金額，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其「移送行政執行」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並未終止，爰無聲請換發之必要。本點規定所稱換發債權憑證，專指執行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因移送執行而重新起算時效之情形，爰修正文字。</p>
<p>八、如取得義務人財產證據，案件承辦人辦理憑證再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併同移送書函請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法院）執行：</p> <p>(一) 本案裁處書。</p> <p>(二) 憑證影本。</p> <p>(三) 取得之義務人最近年度財產所得資料。</p> <p>(四) 義務人最新戶籍資料或公司營業登記資料。</p> <p>(五) 其他相關文件。</p>	<p>八、如取得義務人財產證據，案件承辦人辦理憑證再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併同移送書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法院）執行（詳範例二）：</p> <p>(一) 本案裁處書。</p> <p>(二) 憑證影本。</p> <p>(三) 取得之義務人最近年度財產所得資料。</p> <p>(四) 義務人最新戶籍資料或公司營業登記資料。</p> <p>(五) 其他相關文件。</p>	<p>一、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公路局）文字，修正「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機關」。</p> <p>二、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體例，故刪除。</p>
<p>九、案件承辦人對其經管之憑證，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因債務清償、執行期間屆滿、時效消滅或其他原因而有辦理註銷憑證之必要時，應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後，檢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報交通部函轉審計部</p>	<p>九、案件承辦人對其經管之憑證，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因債務清償、時效消滅或其他原因而有辦理註銷憑證之必要時，應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後，檢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報交通部函轉審計部審定（詳範例</p>	<p>一、查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期間屆滿尚未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點規定係規範憑證所載之權利無法實現而須註銷憑證之情形，爰增訂執行期間屆滿作為憑證註銷之原因。</p> <p>二、憑證經核定註銷後，應由案件承辦人領回憑證併原案歸檔，爰</p>

<p><u>核定。核定後由案件承辦人領回憑證，送秘書室（文書科）併原案歸檔。</u></p>	<p><u>三)</u>。</p>	<p>增訂後段文字。 三、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體例，故刪除。</p>
<p>十、案件承辦人更替時，與憑證有關之文檔資料應造冊列入交代。</p>	<p>十、案件承辦人更替時，與憑證有關之文檔資料應造冊列入交代。</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各機關持有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作業流程如附圖。</p>	<p>十一、各機關持有執行（債權）憑證之管理作業流程如附圖。</p>	<p>本點未修正。</p>

第六點範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範例一 函請稅捐稽徵單位協助清查義務人財產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通部觀光局 函（稿）</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 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承辦人：○○○  電 話：(02) 23491500#○○○○  傳 真：(02) ○○○○○○○○  E-Mail：○○○@tbroc.gov.tw</p> <p>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p> <p>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執行憑證影本1份</p> <p>主旨：本局持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如附件），請惠予提供義務人○○○（身份證字號：○○○○○○○○○）所得與財產總歸戶資料，以利本局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事宜，請查照。</p> <p>正本：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  副本：○○○○○○○  局長 ○ ○ ○</p>	<p>一、本範例刪除。</p> <p>二、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體例，故刪除。</p>

第八點範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範例二 函請行政執行署執行再執行範本</p> <p><b>交通部觀光局 函（稿）</b></p> <p>地 址：10694臺北市<u>大安區</u>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承辦人：○○○            電 話：(02) 23491500#○○○○            傳 真：(02) ○○○○○○○○            E-Mail：○○○@tbroc.gov.tw</p> <p>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p> <p>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p> <p>主旨：惠請再予強制執行義務人○○○之財產案，請查照。</p> <p>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辦理，並依同法第 13 條檢附行政執行法案件移送書 1 份（含本案裁處書、執行債權憑證影本、○○國稅局檢附資料、作業郵資○○○元及移送書）。</p> <p>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副本：○○○○○            局長 ○ ○ ○</p>	<p>一、<u>本範例刪除</u>。</p> <p>二、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體例，故刪除。</p>

第九點範例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範例三 報交通部核轉審計部核定有關義務人罰鍰逾期未繳，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已屆滿法定執行期限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通部觀光局 函（稿）</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 址：1069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承辦人：○○○ 電 話：(02) 23491500#○○○○ 傳 真：(02) ○○○○○○○○ E-Mail：○○○@tbroc.gov.tw</p> <p>郵遞區號： 地 址： 受文者：</p> <p>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p> <p>主旨：義務人○○○罰鍰逾期未繳，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已屆滿法定執行期限，擬辦理註銷，報請交通部核轉審計部核定，請鑒核。</p> <p>說明：</p> <p>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p> <p>二、〔分別述明管理及催繳程序，如個案特別說明發函催繳、調查義務人財產、提供所需資料、再移送執行等，並可另製表格說明。〕</p> <p>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年○○月○○日核發○○執行（債權）憑證 1 紙，義務人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且逾自處分確定日起算 10 年。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第 7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行。</p>	<p>一、本範例刪除。</p> <p>二、公文範例訂於要點內不符法制體例，故刪除。</p>

四、〔依說明二內容，強調本局對執行（債權）之管理及催繳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說明執行（債權）憑證已屆法定執行期限，有辦理註銷之必要，爰報請交通部核轉審計部核定准予註銷。〕

五、檢陳旨揭案件管理及催繳程序之佐證資料，如裁處書影本、送達證書影本、催繳函影本、移送行政執行署書函影本或執行（債權）憑證影本等。○員因○○○○○經本局處分，罰鍰逾期未繳納（處分書、函如附件）。

正本：交通部

副本：○○○○○

局長 ○ ○ ○



# 第十一點附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債權）憑證要點流程圖</p>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gt; Step1[案件承辦人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Step1 --&gt; Step2[查對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     Step2 --&gt; Decision1{相符}     Decision1 -- 否 --&gt; Step3[應即函請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法院)更正後,影印1份併案歸檔]     Step3 --&gt; Step1     Decision1 -- 是 --&gt; Step4[憑證正本送秘書室(出納)由專人列冊建檔妥為保管;每半年通知各組、室、中心加強清查]     Step4 --&gt; Step5[案件承辦人應隨時清查憑證,每年至少清查財產1次]     Step5 --&gt; Decision2{有無財產}     Decision2 -- 是 --&gt; Step6[案件承辦人向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法院)申(聲)請強制執行]     Decision2 -- 否 --&gt; Decision3{是否註銷}     Decision3 -- 是 --&gt; Step7[應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後,檢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報交通部函轉審計部核定]     Decision3 -- 否 --&gt; Decision4{是否全獲償}     Decision4 -- 是 --&gt; End1([結束])     Decision4 -- 否 --&gt; Step5     </pre>	<p>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持有執行（債權）憑證要點流程圖</p>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gt; Step1[案件承辦人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Step1 --&gt; Step2[查對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     Step2 --&gt; Decision1{相符}     Decision1 -- 否 --&gt; Step3[應即函請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法院)更正後,影印1份併案歸檔]     Step3 --&gt; Step1     Decision1 -- 是 --&gt; Step4[憑證正本送秘書室(出納)保管]     Step4 --&gt; Step5[秘書室(出納)每半年通知各組室中心加強清查]     Step5 --&gt; Step6[案件承辦人應隨時清查義務人財產、所得等資料,每年至少清查1次]     Step6 --&gt; Decision2{有無財產}     Decision2 -- 是 --&gt; Step7[案件承辦人向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法院)申(聲)請強制執行]     Decision2 -- 否 --&gt; Decision3{是否註銷}     Decision3 -- 是 --&gt; Step8[應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後,檢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報交通部函轉審計部審定]     Decision3 -- 否 --&gt; Decision4{是否全獲償}     Decision4 -- 是 --&gt; End1([結束])     Decision4 -- 否 --&gt; Step6     </pr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li> <li>配合要點修正文字，爰修正流程圖內容。</li> </ol>